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融银保函字第 2024-861 号

保函查询号：241211861

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受益人名称）：

鉴于肥东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受益人”）与合肥工大共达工程检测试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 年 / 月 / 日就龙城路（金阳路-临河东路）维修改造工程项目第三方检测（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项目第三方检测合同》（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履约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贰佰元整（¥15200.00 元）。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但尽管前述，本保函有效期最迟不超过 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申请人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生效法律文书后的七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万科城市公馆 7 楼。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安徽融银工程担保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四里河路万科城市公馆 7 楼

邮政编码：230000

电话：0551-65654521 / 18156002688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1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